

兼營營業人應辦理年度營業稅額調整

【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兼營營業人除兼營期間未滿 9 個月、改採直接扣抵法或恢復比例扣抵法之期間未滿 9 個月者外，**應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前申報 102 年 11 至 12 月份營業稅時，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如未依規定調整致虛報進項稅額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處罰。

該局說明，兼營營業人如於年度中開始營業，或是專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成為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且兼營期間未滿 9 個月，當年度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又原採比例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若於年度中改採直接扣抵法，其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於改採直接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應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比例扣抵法年度稅額調整；其後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之期間若未滿 9 個月，於該年度最後一期（11 至 12 月）亦免辦理調整，等到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

該局提醒，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現金股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惟年度結束時，應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調整稅額，往年有許多營業人年底漏未申報股利收入而遭補稅處罰，特請營業人留意。

個人出售因受贈而取得的房屋，其計算財產交易損益之房屋成本如何認定

【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常有民衆出售其受贈取得的房屋，於申報綜合所得稅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因受贈時並無實際交易價格，而對得以減除之成本究竟以何作為認定標準產生疑惑。

該局針對此一問題詳予說明，個人出售房屋的所得，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的財產交易所得，**出售的房屋如係受贈取得者**，依同條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的時價及相關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所謂得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的時價，**係指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的金額**，亦即當時的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其目的乃為避免已課徵贈與稅的價值重複課徵所得稅。